

《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注重源头预防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本报通讯员王诺 朱晓晨

从2月1日起,由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青岛市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

据了解,这是自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颁布以来,青岛市出台的首个环境保护方面的政府规章。

《办法》到底有哪些新的规定?在餐饮业环境管理方面,《办法》提出了什么要求?餐饮服务项目出现环境违法行为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针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污染防治和违法责任等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青岛市环保局进行了深入解读。

▶ 餐饮服务项目主要涉及油烟、废水和噪声等污染。



◀ 老城区居民楼“楼上住人、楼下开店”的现象比较普遍,部分餐饮场所选址不合理导致污染扰民问题长期以来难以根治。

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青岛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由于多方面的原因,餐饮经营场所存在大量选址不符合环评要求以及环保设施不符合标准的现象,由此导致大量污染扰民投诉的出现。

据了解,近年来,青岛市各有关部门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通过源头控制和事后监管相结合,强化餐饮污染防治力度,取得了一定效果。

但由于原有的相关规定与商事制度改革要求不相匹配,给依法管理餐饮服务业污染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同时,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对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提出了新的管理要求。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切实解决餐饮服务业污染扰民问题,青岛市环保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目前餐饮服务业管理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定了本《办法》。

《办法》有哪些主要内容和亮点?

《办法》共40条,主要内容涉及管理体制、选址条件、环保手续办理、污染防治要求、信用体系、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7个部分,重点是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项目开办条件和污染防治措施,解决餐饮服务业环境污染与扰民问题。

据介绍,《办法》具有以下亮点:一是规范选址条件,注重源头预防。《办法》加强了对餐饮服务业污染扰民的源头控制,从规划、选址等方面加以规范,提出了餐饮服务业发展及空间布局规划应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污染防治要求,推动现有餐饮服务场所逐步与居民住宅楼分离。

二是简化审批手续,促进创业发展。《办法》根据简政放权、服务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分别实行豁免、备案承诺和环评文件审批3类环保手续分类管理。

三是倡导诚信经营,强化监督管理。《办法》一方面加大对诚信者的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的曝光力度,另

一方面加大监督管理力度,规定了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并对重点餐饮服务项目施行污染源在线监控。

四是加大惩戒力度,保障良好秩序。《办法》在明确设定违法经营者法律责任的基础上,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强制关闭甚至行政拘留等条款,对现有超标排放污染物且严重扰民的餐饮服务项目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是强化辖区管理,加强部门联动。《办法》明确了工商、公安、城乡规划、国土、房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对餐饮服务业的监管职责,强调了在受理餐饮服务环境污染投诉和举报时的首接负责制。

六是注意新老有别,妥善化解矛盾。《办法》既对新建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污染防治等作出严格规范,也对现有的餐饮服务项目,本着“确保达标排污、避免污染扰民”的原则,提出了符合青岛当前实际情况的具体管理办法。

对餐饮服务项目选址有哪些规定?

《办法》注重从源头进行预防,进一步明确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强制性选址条件。

一方面,《办法》明确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另一方面,《办法》从新建餐饮服务项目应具备的污染防治条件、排放口高度以及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等3个方面,明确了选址的具体要求。

《办法》明确规定,在城镇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有专用烟道和具备可以安装油烟净化、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污染防治条件;无专用烟道的,经烟道附着建筑物墙体业主书面同意安装外置烟道,但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建设以及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是所在建筑物高度在15米以上(含15米)的,其油烟排放口不得低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所在建筑物高度在15米以上的,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当大于15米且不得影响居民住宅、医院或者学校等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三是油烟排放口位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水平距离应当不小于20米;经油烟异味处理设施处理,并征得相邻建筑物业主同意后,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得小于10米。

如何解决现有餐饮场所选址不符合规定的难题?

据了解,在青岛市,由于历史上城市功能区规划不够清晰,造成了餐饮服务业发展以及空间布局不尽合理的现状。老城区居民楼“楼上住人、楼下开店”的现象比较普遍,部分餐饮场所选址不合理导致污染扰民问题长期以来难以根治。

针对这些情况,《办法》除了对选址条件严格要求外,也明确提出要推进现有餐饮服务场所逐步与居民住宅

楼分离,建设相对独立的具有餐饮服务功能的商业集聚区,从规划源头上彻底解决新建项目选址不当的问题。

而对《办法》公布前的现有餐饮服务项目,本着“新老有别”的原则,对其达不到排放标准且造成严重扰民的,将按照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的规定,对其采取限期整改、限制经营直至责令停业、关闭等措施。

针对油烟、废水和噪声污染有哪些具体防治措施?

餐饮服务业涉及的环境纠纷与举报主要是由油烟、废水和噪声等污染引起的。《办法》对餐饮服务业油烟、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规范。

针对油烟污染,《办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建设油烟排放检测口;油烟应当达标排放,不得无组织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餐饮服务场所,还应当安装油烟处理设施运行监控装置,并与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联网。

针对废水污染,《办法》要求,餐饮业含油废水应当经隔油设施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条件的,必须达标排放。

针对噪声污染,《办法》要求对排风机、鼓风机、冷却塔和空调等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并确保噪声达标;对噪声超标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夜间使用设备导致噪声扰民的,将被禁用设备或者实行限时营业。

另外,《办法》还明确规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的餐饮服务项目应当使用清洁能源;现有餐饮服务项目尚未使用清洁能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对餐饮服务项目环保审批做出哪些规定?

《办法》除了严格控制餐饮服务业污染以外,也简化了部分餐饮服务业的审批程序,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简政放权、服务发展的思路。

针对不同规模的餐饮服务项目,《办法》按照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分别规定了3种环保审批手续管理方式。

第一种是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6个或6个基准灶头以上的大型餐饮服务项目,必须进行环评文件审批和验收后方可经营。针对此类项目,《办法》还明确,环保部门应当将公众意见

餐饮服务项目出现违法行为要负哪些法律责任?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规范餐饮服务项目的关键。《办法》对餐饮服务项目环境违法行为也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中,有上位法依据的,直接引用了上位法的规定;没有上位法依据的,根据政府规章确定行政处罚的权限,设定了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等的罚款。

据介绍,《办法》的有些法律责任是依据新《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对违法情节严重的餐饮服

务经营者将给予较为严厉的处罚措施。

如对违反选址禁止性条件开办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环保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执行的情况下,除予以关闭外还要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通过向城市地下管道排放油烟、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保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5月1日施行

致海洋环境污染最高罚100万

本报记者霍桃北京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以下简称《深海法》)已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月26日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

据介绍,《深海法》是第一部规范我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的法律,《深海法》的出台体现了我国立足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与世界各国共同促进深海海底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和平利用的信心和决心。同时,有利于合理管控我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促进其向科学、合理、安全和有序的方面发展;有利于规范我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的承包者全面履行勘探合同,加强深海海底区域环境保护,促进深海海底区域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设专章保护海洋环境,勘探开发须评估环境影响

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主任翟勇表示,关于环境保护,《深海法》做了很多规定。“首先从第一条明确规定了保护环境的立法目的,同时也规定了要保证可持续利用深海资源。在适用范围一条中,又对保护环境作了进一步明确。”

记者发现,《深海法》专门设立环境保护一章。根据翟勇介绍,承包者应当按照勘探、开发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规定,调查研究勘

探、开发区域的海洋状况,确定环境基线,评估勘探、开发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制定和执行环境监测方案,监测勘探、开发活动对勘探、开发区域海洋环境的影响,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同时,法律还规定,承包者从事勘探、开发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者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者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定期报告环境监测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污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岳仲明指出,法律规定承包者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利用可获得的先进技术,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控制勘探、开发区域内的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同时,承包者应当定期向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报告勘探、开发活动情况,环境监测情况,年度投资情况等履行勘探、开发合同的事项。

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检查承包者用于勘探、开发活动的船舶、设施、设备以及航海日志、记录、数据等。

记者注意到,《深海法》第六章法律责任对环境保护作了进一步禁止性、义务性和限制性规定,比如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或者作业区域内文物、铺设物等损害的,由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出台机动车污染防治新规

机动车排黑烟罚款500元

本报讯 海南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标志着海南省将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明确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将被罚款。

全面实施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

《规定》指出,海南省将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制度。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标志要随车放置或粘贴在机动车前窗,不按规定的,将处罚或2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超期使用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行选择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验。

针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规定》明确,不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气污染物检测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检测,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所有人处5000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5000元的罚款。

对于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规定》明确,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转

让、转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转让、转借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拖着一团黑雾的车辆依然上路行驶,擦身而过的车辆留下呛人的浓烟……为杜绝这类现象,《规定》明确,机动车不得超过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驾驶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罚款500元。

排气污染防治纳入政府考评体系

《规定》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目标责任考评体系,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受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奖励。

同时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汽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市政、邮政、机场、景区观光等公共服务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范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周海燕 杜颖

玉溪红塔区全方位宣传新法

确保新大气法迅速落地生根

本报讯 连日来,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环保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大对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贯彻实施,确保新法在当地迅速落地生根。

贯彻实施的基础是学习好、掌握好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此,红塔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综合运用集体讨论、个人自学、专家辅导等多种方式,强化对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学习,使相关人员能很快熟悉和掌握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重点,增强学习实效。

在此基础上,结合红塔区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厘清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使法

律赋予的责任落到实处。

同时,红塔区环保局还积极联合人大常委会、宣传部门、普法办、报社等单位,通过联合开展座谈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举办知识竞赛、设置专栏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广泛宣传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新大气法的知晓率。

此外,红塔区环保局还注重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强化了春节期间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察、监测频次,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以强有力的手段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邓有平